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核查意见

1、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28日